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澄清公佈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茲提述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內容關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已將原代表委任表格的印本連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的本公司通函（「通函」）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第2(a)及2(b)項普通決議案出現手民之誤，該等決議案應按下文予以修訂及取代：

「2(a)重選楊國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2(b)重選林兆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反映上述改動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須注意，原代表委任表格經已被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取代，且不再有效。

上述澄清並不影響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資料。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遠進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遠進先生及楊國良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偉雄先生、林兆昌先生及袁慧敏女士。